

## “通辽牛肉”品牌广告宣传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农畜产品（广州）营销中心中标协议

甲方（采购人）：通辽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北段 2349 号

联系方式：王平 0475-8855069

乙方（成交供应商）：深圳和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25C

联系方式：田喜波 130580801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TLSZCS-G-F-260093），甲方确定乙方为“通辽牛肉”品牌广告宣传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农畜产品（广州）营销中心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服务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通辽牛肉”品牌广告宣传项目-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农畜产品（广州）营销中心

2. 项目编号：TLSZCS-G-F-260093

3. 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 合同总金额：含税广告发布费 259,849 人民币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玖元整），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合同期内的场租费、管理费、维护费、电费、广告审批费、广告发布费等。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履约期限及服务内容

- 1、媒体位置：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183 号
- 2、广告位尺寸：长 13.76 米 x 宽 8.8 米 = 121 平方米，
- 3、媒体朝向：面向南大干线方向，正对东西向交通枢纽
- 4、媒体形式：灯箱/大牌
- 5、投放时长：12 个月

## 三、商务条款约定（优先保障乙方权益）

### （一）付款方式

委托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甲方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甲方付款条件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 50%服务款项，即 ¥129924.5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整；乙方履约 2 个月后（即：广告上刊发布期满 2 个月），甲方按照执行方案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50%服务款项，即 ¥129924.5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整，乙方在付款前 5 日内 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二）验收标准及画面维护

1、广告上下刊验收合格标准：附当日报纸拍照（需要清晰拍到报头日期），由乙方分别在广告上刊完成或发布周期结束后三日内整理上下刊验收报告，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工作邮箱：[tlcxfwzx@163.com](mailto:tlcxfwzx@163.com) 或甲方代表微信 APP 聊天软件予以确认，发送成功即为送达，甲方收到邮件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广告上下刊报告验收合格；

2、投放的媒体必须全部体现在照片中，要有远景、近景照片；

3、每 1 个月整理一次监测照片，传至甲方邮箱或甲方代表微信 APP 聊天软件；

4、发布日期正常上刊且媒体画面清晰、无破损、色彩正常。

5、服务完成后，乙方应于广告服务期满5日内，提交广告投放效果评估报告。

6、乙方负责媒体画面的制作、更换、保洁等日常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所需的所有有效文件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续约权；但是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半个月通知乙方其续约的意愿并与乙方协商续约的条款，否则视为甲方放弃优先续约权。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及市政府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

(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计尺寸及牌面实际尺寸必须精确，由于提供错误或不精准的尺寸造成画面验收不合格，乙方需要重新免费制作安装并双倍补偿发布期以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验收标准：画面无尺寸误差，画面平整)

(3) 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内，因广告牌造成的一切人员和财产损失(包括政府罚款等)，由乙方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提供广告牌广告发布权及所有权的相关证明与材料，并保证乙方该项权利在本合同内的合法性。

(5) 乙方在发布期内需保持画面的日常清洁与维护，如遇到画面破损或脏污，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并在48小时重新制作安装画面，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画面维护: 如广告设施损坏造成广告发布出现异常, 乙方应在发现广告设施损坏时或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修复, 如未在 48 小时内修复, 且按照“延误一天补一天”方式顺延广告发布时间。

(2) 因广告牌权属等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广告费用, 并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 1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约定

1. 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 乙方享有本项目的案例展示、品牌宣传等非商用使用权, 甲方不得禁止乙方合理宣传。

2. 乙方承担合规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涉密信息; 保密责任仅针对履约过程中获取的涉密专属信息, 公开产业数据、公示素材不纳入保密范围。

### 七、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乙方优先免责)

因地震、台风、疫情、政策调整、大型公共活动管控、大湾区场地临时管控等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因素, 导致项目无法按期或正常履约的,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但甲方按乙方前期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纠纷产生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鉴定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作价格调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无偿增加合同外服务内容。若甲方新增服务需求，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对应费用。

2. 本项目禁止乙方擅自分包、转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验收标准等）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效力一致。

## 十、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存档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通辽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盖章）：深圳和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